

新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

关于新丰县拟新增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的公示

根据《韶关市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材料初审、综合评价、实地核查等程序，现对拟确定为定点零售药店的1间药店予以公示（名单见附表）。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，公示期内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对公示单位的相关资格有异议的，请在工作时间（工作日8:30--12:00,14:30--17:30）向新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反映，反映内容必须真实可靠，受理部门将对相关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。

序号	拟新增药店名称	经营方式	经营地址	法定代表人
1	韶关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新丰沙塘分店	零售 (连锁)	新丰县丰城街道军前路13号-3门市(住改商)	黄文活

公示时间：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8日

受理部门：新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

地址：新丰县丰城街道人力资源市场大楼9楼新丰县医疗保障服

务中心

办公室联系人：林丽

联系电话：0751—2289839